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光明)

本人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及世界历史双学位学士，北京大学国际 MBA。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星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四维图新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资料，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

成票，未有对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4	0	4	0	0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自本人任职后，202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

自本人任职后，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面对提交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附件材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进行审核，积极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深入了解议案的背景以及决策依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针对各项议案提出专业建议。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始终基于充分了解的情况，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力求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持续监督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流程，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可靠的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3、不断学习提升自身专业知识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积极了解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持续密切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跟踪分析，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自本人任职后，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出席会议、专项调研、审阅报告等方式，2025年10月-12月累计现场工作时间5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内部控制

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制度修订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经验提出建议。同时关注媒体报道，多渠道了解公司动态，履行监督职责。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保持着密切沟通联系，本人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最新动态。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公司都秉持认真严谨的态度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及时传递到本人手中，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本人能够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本人开展各项工作。不仅为履职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还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认真的听取和充分的重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自本人任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自本人任职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阐述传达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整体来看，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五)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本人任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与支付由股东会确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有关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十）股权激励事项

自本人任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不适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凭借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深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治理，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秉持诚信与勤勉精神，严格依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光明

2026年4月27日